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5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傅鈺筌

被告 莊盛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9月9日上午11時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路○區○道0號北向338公里處時，車上裝載物品掉落，致同向行駛在甲車左後方，由訴外人廖益志駕駛之系爭汽車受物品撞擊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71,199元（含工資30,478元、零件40,72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看不出來掉落物跟甲車有關，且該掉落物與甲車當日裝載之物品亦不一致，況原告是事後才通知伊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而侵
05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06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07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8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損壞，係因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
10 駕駛甲車時，裝載物品掉落所致，故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
11 詞，無非以系爭汽車裝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為主要論據
12 (見本院卷第66頁)。然而，經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
13 面後，係見：撞擊系爭汽車之物品(疑似石頭)，約在影片
14 畫面顯示時間約114年9月9日中午11時0分44秒至46秒時，從
15 系爭汽車左前方直飛而來，但該物品具體從何位置飛至系爭
16 汽車左前方並發生撞擊，依照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並無法判
17 斷，且在錄影過程中，被告駕駛之甲車係位於系爭汽車之右
18 前方，亦未見與前述物品飛行軌跡有重疊或相似之處等情明
19 灼，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66頁)。是以，原
20 告舉證認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
21 經勘驗後，既無從審認撞擊系爭汽車之物品，乃甲車所裝載
22 並掉落，則原告仍執此主張被告應負賠償之責，已無理由。
23 再者，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雖
24 可見系爭汽車駕駛人廖益志於事發後向員警表示：事發當
25 時，伊正常行駛，突然看到甲車之車斗紗網未嚴密覆蓋，且
26 車身抖動幅度大，石頭疑似是從車斗上掉下來，導致數顆
27 石頭掉落彈飛擊中系爭汽車左前車頭等詞(見本院卷第37頁
28 之調查紀錄表)，但該等陳述內容，僅為員警依廖益志之個
29 人感知所為記載，在別無其他客觀跡證得予佐憑前，本無從
30 僅因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方即廖益志之片面陳述，即遽認系
31 爭汽車之車損，確為甲車所造成。遑論，廖益志依其主觀感

01 受所為之陳述內容，明顯核與本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
02 畫面顯示結果有別。因此，本件依原告舉證之內容及相關卷
03 附資料，既無從審認撞擊系爭汽車之物品，確與被告駕駛之
04 甲車有任何關聯，則徵諸首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在其理
05 賠後，依民法侵權行為負賠償責任，自難認可採，爰予駁
06 回。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71,199元，及自起訴狀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難
10 認有理，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蔡宜伶

26 訴訟費用計算式：

27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28 合計 1,500元